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程少民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监事韩长纯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委托程少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市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制作及报送等相关规定，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